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
骑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股东王戈（单独持有公司 6.9898%的股份）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2 日 15:00；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8,911,5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7,030,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5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1,880,6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34.7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0%；反对 9,492,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2,431,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张文巨、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0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反对 72,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同意 2,3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反对 72,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张文巨、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结束后，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书庆

齐凯兵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事务所
章